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32,500股。

2、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 **二、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郑泳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收购协议》，本次转让标的是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后的净资产扣除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作为交易作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且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三、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科教机器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建设科教机器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有助于实现产品制造和企业管  
理信息化、生产过程控制智能化、制造装备绿色化、能耗可视化与可控化，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工序、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以及降低生产成本，符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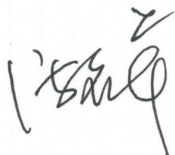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科教机器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签字）：



余超生（签字）：



2018 年 12 月 20 日